附件一

新北市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土地座落位置：_____ 面積：_____公頃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農業單位	一、是否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以結婚者？	申請人戶籍謄本。	
農業單位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戶籍謄本。 （二）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農業單位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者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農業單位 （建管單位）	四、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二）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如附件）。	
農業單位 （建管單位）	五、申請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一）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三）申請人切結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之文件（如附件）。	
備註	審查項目四：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農業用地上有合法房屋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即認定該房屋為農舍。 （二）本審查項目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審查項目五： 本審查項目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之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會。		
核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承辦人： 課長： 技正： 局長：

附件二

切　　結　　書（範本）

本切結書僅供申請興建農舍專用

本人迄自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會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